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变动是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源”）上层股权结构的变动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系三江源股东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陈亚通过对三江源实施增资扩股取得三江源 67% 股权，同时解除与吴洪新、陈宗敏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共同控制三江源、伯瑞乐，陈亚还控制武汉博肽，合并陈亚、吴洪新直接持有股份，三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陈亚通过其直接持股及控制的三江源、武汉博肽，能够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陈亚通过其直接持股及控制的三江源、武汉博肽，能够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诺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实控人在股份减持中关于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江源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东结构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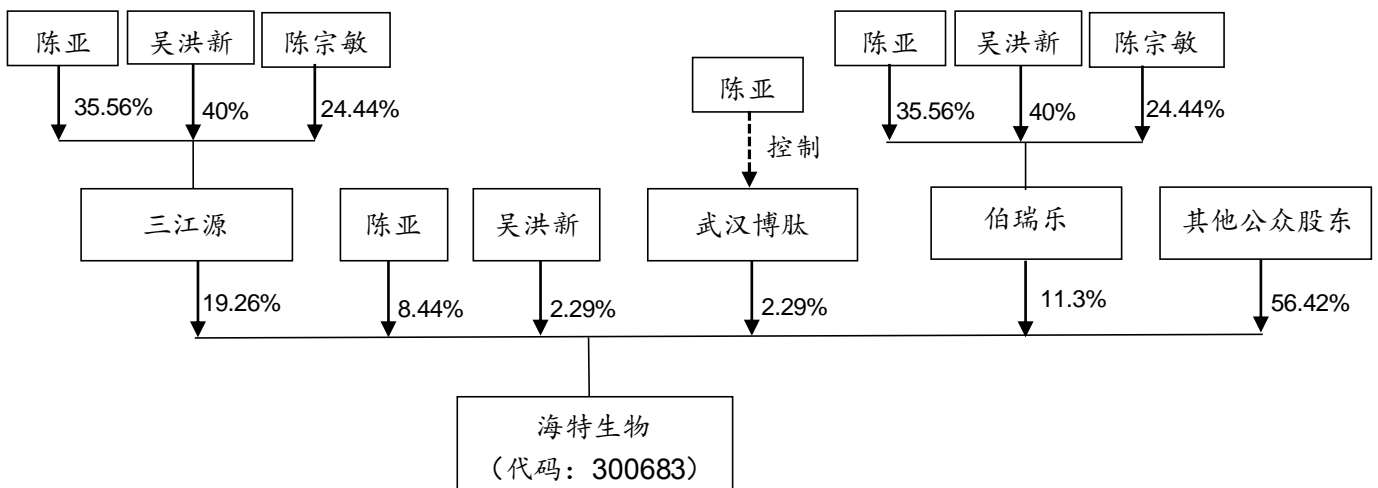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8日，三江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陈亚增资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三江源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41.96万元增加到3,987.39万元，陈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45.4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陈亚出资额占三江源注册资本的67%，成为其控股股东。

2024年3月8日，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四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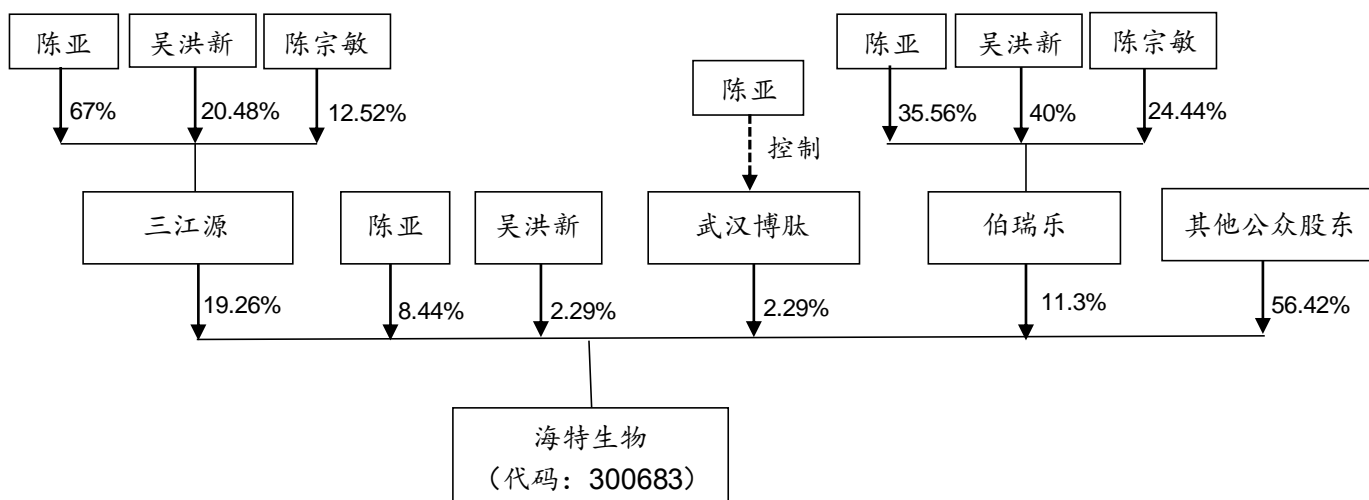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8日，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三方于2011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三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充分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江源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江源股权结构变更后，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三江源、伯瑞乐，陈亚还控制武汉博肽，合并陈亚、吴洪新直接持有股份，三人合计能够共同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协议终止，陈亚通过其直接持股及控制的三江源、武汉博肽，能够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29.99%，明显高于其他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继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的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江源，陈亚与吴洪新、陈宗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吴洪新、陈宗敏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洪新、陈宗敏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书。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诺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实控人在股份减持中关于减持额度、预披露义务、减持限制等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 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签署的《增资协议》;
- (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